2014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1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秘书科、规划综合科、产业协调科、投资管理科（与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合署）、农业财贸科、交通能源与环境气候科、社会发展科、粮食调控科、粮食管理科、粮食经济管理科、粮食监督检查科、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系统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落实投资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对策。

12、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地方性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3、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承办市人民政府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印发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0]44号）核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3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含1名副局长兼市粮食局局长），市粮食局副局长2名，总经济师1名，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兼投资管理科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1.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年，我局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抢抓政策机遇，加快发展步伐；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四是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推动科学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发改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抢抓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和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决定的机遇，围绕“三大抓手”，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原中央苏区政策、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梅汕高铁、嘉应新区等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及重大平台的争取、报批和规划编制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抓规划，促发展，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有新举措；抓政策，促落实，在争取政策资金上有新成绩；抓项目，促投资，在推动投资稳定增长上有新突破。抓载体，促提升，在推动重大平台建设上有新进展；抓改革，促创新，在优化投资环境上有新亮点。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年收入决算150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7.13万元，其他收入19.03万元。

1. 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129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80.85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528.75万元，占41.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8.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4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752.10万元，占58.72%，主要支出项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713.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8.37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万元，主要包括：（1）公务用车购置车辆0台，经费支出0万元；（2）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4万元，平均每辆3.78万元；同比增加6.25%，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任务较重，往返省发改委等地次数较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同比下降52.50%，累计接待10批次、190人。主要用于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等业务联系。